法奉公者少貪饕剝削者多往往將清
解到新軍不体
朝廷愛養軍士之心善加存恤或勒盤纏銀兩或私役納
辦月錢百般擾害致使不能存活着役
未久隨即在逃以此定為前例盖欲杜
官旗之侵漁期軍士之充實今太監安
寧等奏称前例太嚴要乞仍照律條科
斷緣法近人情在乎得中大寛則失之
於縱太嚴則情不堪若因解到新軍在
逃十名以上將該管官員近降一級誠
恐軍士在逃數多官級不勝降減况律
原無指揮降級事例其法似乎太嚴合
當斟酌處置庶幾刑法得中人易遵守
合無將前項事例革去行移南京刑部
將見該提問指揮楊榮等照依律條問
擬發落中間若有受財賣放等項重情
照依見行事例發落本部仍前兩京法
司今後清軍官員查出各該衛所軍士
在逃其該管官員悉照律條科斷庶使
法近人情事無過當奉
聖旨是欽此

選補運軍例

成化八年十月三十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
為公務事該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揚等處都
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奏一件選補軍士事
據南北直隸并浙江等都司把總運粮都指

揮彭鑄等呈被南京横海等衛運粮指揮張
宗等呈開運粮旗軍每舡原額十名内有精
壯旗軍畏懼逈年償運艱辛要得避重就輕
中途抛棄粮舡逃回投托衛所官吏往往改
差新江口等處每舡上有見在六七名舡重
缺少人駕運其在逃之人不行照數觧補遺
下該運粮米累及見在包運思得今歲運河
乾淺盤撥加費用又被此等之人負累揭債
典賣男女償還不了十分艱難等因具呈參
照前項運粮旗軍俱係定額償運之数若不
清查選補必致缺人駕運合無行移南京各
該衛門并各處巡撫官員嚴加選補在直隷
去處行巡按御史公同把總運粮都指揮將
本處衛分逐一清查選補如是缺軍及在運
退回老弱不堪者就於見在守城操備并别
項雜差精壯軍余内照名選補償運原係在
運投托別項差操者許運粮官員具呈總督
漕運等官先将首領官提問庶得運粮有人
京儲不悞會議合准所言題奉
聖旨是欽此

操備官員在逃三次以上者發邊遠立
功五年滿日照舊差操例

成化九年七月初八日太子少保兼兵部尚
書白等題為曠職在逃操備官員事職方
清吏司案呈本部送兵科抄出武城後衛左
所帶俸指揮發事彔奏不行赴操點視不到